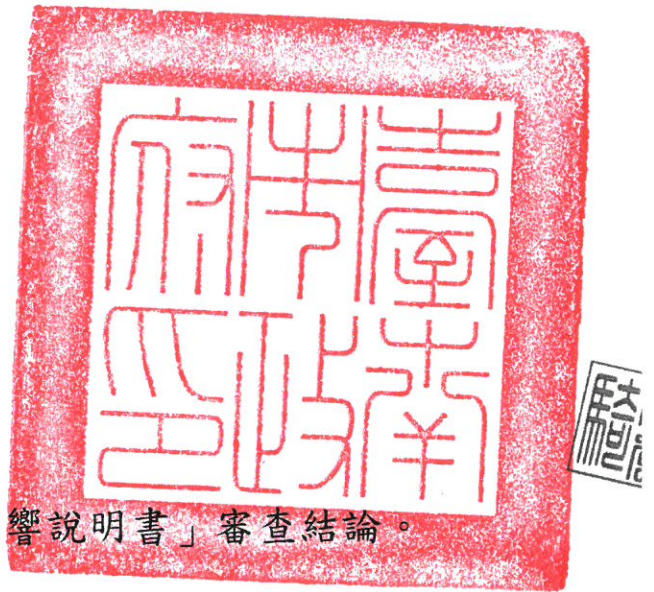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51329927B號
附件：



主旨：公告「南169線改道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南169線改道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本計畫可能影響範圍之相關計畫，主要以地方區域發展及中小型建設開發為主，本計畫為道路之改道拓寬，與附近相關計畫可帶動區域整體發展，增進道路運輸安全。對周圍之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情形。
- 2、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針對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土壤、地形、地質、廢棄物、土石方、生態環境、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影響及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評估後本案對環境影響資源或環境特

性並無顯著不利影響。

- 3、本案曾記錄到朱鷗、大冠鷲、松雀鷹、東方蜂鷹、領角鴉、臺灣山羌白鼻心、紅尾伯勞、雨傘節及龜殼花等保育類動物。上述保育類野生動物中，紅尾伯勞、大冠鷲、松雀鷹及東方蜂鷹等鳥類物種因其具有遷移能力及較佳之飛行能力，當受到外界干擾時會飛離移動至他處，較能適應人為干擾。領角鴉、臺灣山羌、雨傘節及龜殼花等物種可能會因工程進行時產生之人為干擾對其產生影響，本計畫於工程進行時將實施保護措施及防制對策，故評估本計畫對陸域動物棲息生存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本計畫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等各項目進行評估，經開發單位採行具技術可行性之減輕對策後，評估本計畫開發無使鄰近環境造成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出涵容能力之情形。
- 5、本計畫屬道路之改道拓寬工程，施工及營運期間已針對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放流水質、廢棄物等可能影響附近民眾生活環境品質之項目進行評估，評估結果顯示本計畫開發對於鄰近地區產生之環境影響應屬輕微，並提出相關環境保護對策及防制措施因應，故經評估應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計畫僅作為道路使用，無使用或衍生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三條所稱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對於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應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案基地位於臺南市轄區內，影響範圍侷限於臺南市，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 8、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

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再由本府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